

池寒冰◎著

那就是我

APC
安徽出版集团

安徽人民出版社

池寒冰◎著

那就是我

APG
安徽出版集团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汪鹏生 洪 红

装帧设计 宋文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就是我/池寒冰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7.8

ISBN 978-7-212-03073-5

I. 那… II. 池…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1368 号

那就是我

池寒冰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编 辑 室:0551-3533273 0551-3533270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安徽联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印张:5.25 字数:100 千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073-5

定 价:15.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近影

责任编辑 汪鹏生
洪 红
装帧设计 宋文岚

封面题字：池寒冰

(天真烂漫的)

把一批批青少年折腾得魂不守舍、神魂颠倒！~~他~~倘若咱们的电视人~~们~~，舍不得拿出评选超级女~~星~~的一小半功夫，声
关注中国足球，也不至于13亿人口译不出11个球星来。

这隔世界杯之于我们13亿人口的泱泱大国就像一场梦。“梦里不知身

(林)

然而，夸父才是真正的英雄，~~是~~
顶天立地~~的英雄~~。他在生命的最后
一刻，“弃其杖，化为邓林”，大济苍生，岂是了得！可当牛儿又算得了什么呢？与夸父的日相提并论绝对是

(郁郁苍苍的)

牵强附会，与邓林相比，一本小册子
能算作一棵小草已是不自量力了。尽
管如此，作为还是希望它能给读者

(悦)

怪诞、休息，或作您消遣，或作您入
眠。何况一本小册子的浅薄与贫瘠在所难免，这一点说，即便它是一棵毒
草，也可充当天窗数只，供读者批判。
毛氏所说，毒草也能人作肥料呢！
毛主席的话，咱信！

池雪冰

2007年5月

写于合肥

作者手迹

自序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我与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的一位检察长登临至泰山之巅，置身于“会当临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胜境。突然，检察长说：“将来退休了，我要写小说！”一语既出，令我惊愕不已。下山的时候，我第一次感觉到与这位检察长如此贴近，他更像是一位知心朋友。可是，不久，我看到的一篇报道说，某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于晚年所发表的作品竟然惨不忍睹，无人问津！这则消息对于“退休之后写小说”的美好理想不啻为一盆冷水，也使我打了个激灵：人的大脑也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而不断衰老的呀！读一读娃娃们的习作，蓦然发觉自己老矣。此刻我们热衷于回首往事，不也正是衰老的标志？焉能再有“作品”问世！

于是，我萌发奇想，趁着尚未老年痴呆，何不对先前写过的文字作一次深刻的反思，也认认真真地玩一把“回头看”呢？再说，现在网络上正流行着“晒”，那就晒吧！感谢我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结识的好朋友陈明，感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事赵普曼、时姚，是他们热情地为我搜集整理

出一些昔日的文稿，付出了辛劳！然而，当颇费了一番周折，再见曾经的“作品”时，我却有些许陌生：这是我写的吗？这是我曾发表在一些报刊之上的“大作”吗？是的，那的确是我写的！特别是看到10年、20年前的文字，仿佛看到的是自己儿时的裸体照，或许它有些幼稚有些高雅，但它却真实地记录着生命中某一段时光的所思所想，那就是我！

恰巧，有一首歌也是这样唱的：

我思恋故乡的小河，
还有河边吱吱唱歌的水磨。

啊，妈妈！

如果有一朵浪花向你微笑，

那就是我，

那就是我，

那就是我！

在有意结集出版这本小册子的时候，我的耳畔常常回响着这首熟悉的歌曲，眼前不时浮现出“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太虚仙境，诚如大师所说：“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权为自序吧！

池寒冰

2007年5月13日 母亲节

写于合肥

目 录

自序	001
仗利剑,斩凶顽	001
八公山的呼唤	011
请到试验田走一遭	017
“身无长物”断想	024
读报,渴望轻松	027
儿子要入团	030
不敢说忙	034
闲话闲说“摆阔”	036
谁与阿 Q 同醉	039
其实我不懂你的心	041
法,在你我之间	044
你真傻	048
为赵忠祥一辩	052
听不懂的《大法官》之称谓	056

无题	058
检察官礼赞	061
不信《大雪无痕》	064
怎一个“骂”字了得	068
关机,爽!	072
梦里不知身是客	076
陈力就列,不能者止	080
刑不上大夫	082
战地黄花分外香	084
让快乐相随	086
亳州中院闹元宵	089
积极推进司法公正	093
将素质工程进行到底	097
敢于碰硬 匡扶正义	099
司法弹劾刍议	104
派驻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管见	114
我们是怎样进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	119
关于检察机关增编补员的思考	130
查办贪污贿赂犯罪要案刍议	139
试论列宁法律监督思想与中国特色检察制度	148
后记	159



仗利剑，斩凶顽

——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淮南市
人民检察院严格执法片断

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检察院的满文刚副检察长从上级院开“双先”表彰会回来了。其时，我去淮南市检察院采访，正好与他同行。我们乘坐的淡黄色轿车穿过火红的枫树林，沿着八公山下的柏油路奔驰。一时间，那巍巍绵绵的八公山，引起我的遐思。相传，汉武帝时，宗室刘安受封淮南王，刘安为寻求长生不老的仙丹，与宾客苏非、李尚、田由等八人（号称八公）在淮南国北山筑路炼丹，从此，此山名曰八公山。好一座神奇的八公山！鬼使神差，我向满副检察长开了个小小的玩笑：敢问炼丹的“八公”今何在？满副检察长却认真地回答：“沧海桑田，桑田沧海，世事巨变喽！和今天一大批执仗利剑的检

察官相比，昔日炼丹的八公又算得了什么呢？”

“执仗利剑”？未及我细细思索，我们的车已驶进了淮南市人民检察院。在那之后的整个采访过程中，我无时无刻不被这里的检察官们严格执法的一幕幕场景所深深打动，那一次次的奋力拼搏，那一回回的依法较量，使我为之魂牵梦萦，心潮难平。

且让我叙说这样几个片断吧——

妈妈，你看到权伢子戴的国徽了吗

查政权，淮南市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的年轻检察员。这位大学法律专业毕业分配来院的后生，几年来一直风尘仆仆，潜心侦破了一件件重大疑难的贪污、贿赂案。紧张而又繁忙的侦查工作似乎有意不容他有丝毫的喘息。查政权主办的一件案子，侦查工作正处在白热化阶段，恰在这时，他的妻子分娩了，查政权做父亲了。

儿行千里母担忧。这一天，查政权的母亲千里迢迢从太湖县赶到淮南，老人家要亲手再帮儿子一把力，亲自抱抱小孙子呢！就在当天的夜晚，两个凶神恶煞的汉子敲开了查政权的家门。来人正是被告人的两个儿子。前几天，这两人企图通过行贿，乞求网开一面，遭到查政权的痛斥。此刻，却狗急跳墙，拿出了最后的杀手锏：

“姓查的，你孤身一人来淮南成家，这样不给情面，可知对你全家今后有什么好处吗？”

来人显然做过一番调查。说着，他们还故意敞开衣怀，摆出一副决斗的架势……



突如其来的场面，查母看在眼里，她一下子惊呆了。震惊、惶恐蓦然袭上老人的心头。她本能地护住儿子，颤惊惊地呼唤着儿子的乳名：“权伢子，权伢子……”

面对威胁，查政权没有丝毫畏惧。他痛斥了来人的卑鄙伎俩，最后义正词严地说：“检察机关办案只认事实和法律，你们搞这一套完全是徒劳的。给我出去！”

来人见威胁同样不能奏效，灰溜溜地离去了。可是，这次事件却给查政权的母亲留下了一大心病。老人抚摸着儿子，半晌才说：“权伢子，别干了，跟我回太湖老家躲一阵子吧！”

“妈，我政权不仅是您的儿子，更是人民的检察官呵！这件案子的被告人利用手中职权贪污、受贿数万元，不把他们挖出来，人民的政权怎么能稳固呢？”

老人家虽然认真地点了点头，可她从此整日忧心忡忡。无奈何，小宝宝刚满月，查政权就只得让母亲暂时离开淮南，先返回数百公里之遥的太湖老家休息休息。然而，万没料到，老人家刚返回太湖老家便因脑溢血与世长辞。

对母亲逝世的巨大悲痛和对贪污、贿赂罪犯的刻骨仇恨，像烈火烧灼着这位年轻检察员的心。他特意着起崭新的豆绿色检察服，来到母亲的灵柩边。是呵，他有多少话还没来得及对母亲说啊，但他只在心里默念着：妈，权伢子看您来了！您再好好看看权伢子一眼吧，您看到权伢子头上戴的国徽

了吗？那些贪污、受贿的坏家伙就要受到法律的审判了，您的权伢子为了捍卫国家的政权，又要离您而去，去投入新的战斗了。他相信母亲在天之灵会理解他的。安息吧，母亲！

少女，我抚慰你滴血的心灵

1989年7月25日夜晩，淮南市田家庵区发生一起重大强奸案。犯罪分子刘某、袁某等3人酒后上街闲逛，路遇某中学学生、少女曹××。袁说：“这个女的长得好漂亮，我们带她玩玩去！”于是，这3名歹徒追上去对少女纠缠，强行要求少女跟他们走一趟。少女表示不认识他们，不愿跟随。3名歹徒便拳打脚踢，将少女先后劫持到一块菜地和一座尚未竣工、无人居住的楼房平顶上。袁某与刘某先后强奸了少女。第二天，刘某的朋友赵某赶来，与刘某一起对少女轮奸。此后，刘某与赵某仍不顾少女的苦苦哀求，一直以武力控制并继续肆意蹂躏摧残少女。直到7天后，因公安保卫人员的多方查找，少女才得以获救。但是，负责办理此案的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侦查人员晏某，由于受犯罪分子袁某之父的委托并接受了袁父贿赂300元，让袁父为自己办私事，便徇私舞弊，致使这起重大强奸案不了了之，罪犯长期逍遥法外。

两年后的一天，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接到了晏某徇私舞弊案的公民举报后，检察长李士勤、副检察长满文刚与法纪检察干部一起，进行了悉心细致的研究和周密的部署，制定了一整套秘密初查方案。



秘密初查工作以收集当年这起强奸案的确凿证据为突破口。

时过境迁，斗转星移。要对两年前的案件进行回溯性的秘密查证难度很大。检察官们克服了一个个困难，根据一点一滴的线索，硬是查找到了当年被害人遭暴力劫持时唯一的现场证人，找到了两年前解救被害人的公安人员当时亲笔记录被害人陈述的一张日历，追踪到了这起强奸案各被告人的下落……经过充分细致的取证和对原来公安侦查卷中的材料进行一份份的比对，去伪存真，大量证据证明这起强奸案的被告人犯罪事实存在。

检察长迅速将案件进展情况向市委及市委有关部门汇报，取得了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市公安局党委决定从市公安局抽调得力刑警与检察干警通力配合，联合行动，首先立即秘密捕获了强奸犯罪嫌疑人刘某、赵某和袁某。

3名人犯归案后，均交代了强奸罪行。其中，袁某无意中还供出了晏某两年前曾带人进看守所让自己翻供等情节。一场更艰巨的战斗开始了！

1991年12月18日，检察机关依法对晏某徇私舞弊案立案侦查，并依法对晏某采取了强制措施。果然不出检察官所料，比起3名强奸案犯来，从事公安工作多年的晏某十分狡猾，反侦查的能力不可谓不高。他反复斥责自己“业务水平不高”、“主观上不认为那3人构成强奸罪”等，将其徇私舞弊的真实面目紧紧地掩盖着。而在这时，有人竟找到被害人，让她“不要乱说”。更有人借工作之名，到看

守所“看望”晏某。甚至公安机关内部还有人冷嘲热讽：“检察机关仅凭被告人的几次口供，就想认定两年前的强奸案？”

“我们要时刻记住‘人民检察院’牌子上的‘人民’二字。”面对重重压力和困难，李士勤检察长鼓励办案人员知难而进。

检察官们深深意识到，对那种不见棺材不掉泪的人，要彻底制服他，必须用铁的证据。在分管副检察长满文刚的具体指挥下，一件件铁的证据摆在了被告人晏某面前。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晏某再也无法用“水平不高”为自己诡辩，不得不交代了徇私舞弊的罪恶行径。由此，晏某一伙精心构造的一系列罪恶掩体顷刻崩溃。检察机关经过连续 8 个多月的侦查，被告人刘某、赵某、袁某强奸案，晏某徇私舞弊以及袁父包庇案的犯罪事实基本查清。鉴于这 3 个案件相互关联，为便于从重从快打击犯罪，市人民检察院经与有关部门商定，上述 3 案由市检察院并案受理。

1992 年 5 月 26 日，淮南市人民检察院对 3 案依法提起公诉，案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判决：

被告人晏某犯徇私舞弊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4 年；

被告人刘某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赵某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

被告人袁某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袁父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宣判后，各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1993 年 3 月 4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核准被告人刘某、赵某死刑。

检察官们从这严正的判决中领略了宽慰。在一片赞扬声中，满文刚副检察长说，依法打击犯罪，保卫人民，是检察机关的天职。我们运用法律监督职能抚慰蒙难少女滴血的心灵，不正是“天职”之中的应有之意吗？

检察官哟，你咋恁倔

一起发生在矿井下的凶杀案被及时侦破，犯罪分子受到了最严厉的制裁。提及此案，人们无不称赞检察官明察秋毫，又打了一个漂亮仗。

1990 年 5 月 10 日凌晨，淮南矿务局潘集三矿东风井下四采区的当班工人施友祥死于该采区中部车场整流洞内。该矿安全监察处经对现场及死者尸体检查后，认为这是一起责任事故。根据处理责任事故的有关规定，该矿照例向检察机关作了报告。

“走，看看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技术科科长陈国俊同志马上习惯地提起勘查箱，与法纪检察干部驱车直奔矿井。

此时的井下工作面，气温高达 40 度，且井下通